

吴世辉
2020.12.17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江县第三次 全国国土调查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国家负责第三次土地调查总体方案、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等的制定,负责全国的技术指导、省级调查技术培训和省级调查成果质量抽查,组织建设国家级土地基础数据库等。同时,国家统一负责遥感影像购置及正射影像图制作,为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提供基础图件,并对土地调查成果进行全面内业检查和“互联网+”在线举证结果检查,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地类开展外业实地核查,确保调查成果的统一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地区国土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根据本地区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后施行。在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订土地调查的实施细则,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基础底图,负责组织各地实地开展土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等。同时收集并利用现有的航空摄影数据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立项是根据 2017 年 10 月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以及国务院的部署以及省政府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电视电话会的要求，2019 年 5 月底前，开江县要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资金申报依据是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和《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文件的要求，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土地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通知》要求，第三次国土调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的是在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国土利用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开江县国土利用现状和国土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满足开江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具体绩效目标是查清全县幅员 1031.45 平方公里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全面掌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调查成果质量达到省市、国家标准，为政府主要领导做决策提供基础数据，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基础性数据。通过调查，明确土地权属，减少矛盾纠纷，有利于社会稳定，同时，给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

按照省市《通知》要求，该项目进度计划为：2017 年 10 月 9 日全面启动第三次土地调查，至 2020 年，完成调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2017 年下半年，部署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有关准备工作，完成总体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定、经费预算编报、试点验收总结、全国工作部署、技术政策培训和动员宣传等工作，同步启动遥感数据采集。

2018 年，全面启动第三次土地调查，完成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和全地类内业初步预判工作，完成土地调查统一底图制作并陆续下发各地开展调查。

2019 年，完成地方调查任务和国家级核查，各地对调查成果进行整理，并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调查标准时点，统一进

行调查数据更新。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次土地调查采集的遥感数据和工作底图，做好两项工作的统筹和衔接。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2020 年，完成统一时点数据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经国务院审查同意后发布。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以及地方调查成果验收等工作。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全面利用第三次土地调查统一时点更新采集的遥感数据和工作底图，做好工作统筹和数据对接。

自 2020 年起，逐年开展新一轮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以上年度 12 月 31 日统一试点的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为基础，查清年度内重点区域和重点地类的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维持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现势性。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任务下达后，我局及时组织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股、财务股及局内部相关专家收集资料、文件，核对目标任务，现场调查了解情况，访谈相关工作人员，确定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要求，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目标、任务以及开江县实际情况，编

制了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预算，工作经费预算为1560.92万元，并于2018年10月22日委托县财政局投融资评审管理中心对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预算进行评审。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于2018年11月7日向我局反馈评审结果：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程审定金额257.2704万元。鉴于县财政局审定的工作经费过低，无法保障我县三调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局也积极向县政府领导汇报，县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12月18日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对我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开展所需工作经费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为520万元。县政府2019年1月21日最终批复我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经费招标控制价为5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是县级资金，2019年2月22日我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四川永鸿测绘有限公司为我县“三调”工作的作业单位，中标价格为515万元。

2. 资金到位。四川永鸿测绘有限公司是开江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的作业单位，开江县三调项目经费为515.00万元。按照《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服务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县政府已于2019年6月18日向四川永鸿测绘公司拨款51.5万元（第一笔项目款）。开江县三调成果通过省检并被省三调办报部国检后，我局按照合同约定“经市、省级检查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60%”，于2019年11月给四川永鸿测绘有限公司

拨付了项目款 257.5 万元，因此，按照项目进度，该项目已拨付合同款共 309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到位比较及时。余下的合同款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3.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拨付合同款共 309 万元，占合同价款的 60%，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了确保我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顺利开展，2018 年 4 月我县成立了以楚峰副县长任组长的开江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同年 10 月，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股室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开江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挂牌设立“三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四楼，并申请篆刻“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并于 2 月 22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四川永鸿测绘有限公司承担我县“三调”技术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国家、省的三调实施方案，编制了《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并且严格按照政府

采购流程，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我县“三调”工作的作业单位，中标价格为 515 万元，并在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文件要求，开江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需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单位和项目监理单位，为此，我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项目监理单位，要求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跟踪，确保项目进度，并对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审核。通过引入监理，有效的保障了我县调查质量，为我县三调成果顺利提交省市、国家检查提供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三调”数调查结果显示，全县调查总面积 154.7159 万亩（1031.45 平方公里）。其中：按照三大类统计，农用地面积为 142.0886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91.84%；建设用地（不包含水库水面）10.0586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6.50%；未利用地 2.5687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66%。按照一级分类统计，林地面积最大，为 72.2088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46.67%；其次是耕地面积，为 53.4629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34.56%。湿地面积为 0.0340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0.02%。

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2日：完成开江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的招投标工作；

2019年3月-2019年4月30日：完成内业矢量化及外业举证、核查工作；

2019年5月1日-2019年5月29日：完成外业补充举证、县级三调成果资料提交以及对省三调办下发的开江县三调成果一审意见修改、二审资料的提交

2019年5月30日-2019年7月15日：完成开江县所有图斑的自查自纠修改，完成省级核查二、三、四、五、六审意见修改、补充举证及相应审核批次修改后的成果提交

2019年7月15日-2019年8月13日：7月19日开江县三调办第六次提交省三调办的三调成果数据第一次通过省级核查。完成自查整改、补充举证以及向省三调办第七次提交整改之后的开江县三调成果资料。

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3日：完成省级自查整改核查意见修改，完成开江县第八、九次三调成果资料提交。2019年9月3日开江县三调成果数据第二次通过核查，达到报部国检标准。

2019年11月底，国家反馈检查结果，我局对国家下发的疑问图斑再次进行了实地核实和修改，于2019年12月21日再次上报全国三调办核查并通过。2020年春节后，完成了省内接边修改，行政区划调整更新，权属检查修改等工作。

4月8日我县三调初始数据库通过省三调办检查并锁定。

国土调查经费缺乏评审依据,从而导致我县经费迟迟没有落实。随着工作的进一步开展,需及时安排项目经费。

(三) 相关建议。

1. 第三次国土调查涉及多个部门的业务和数据,将关系到相关部门已有成果和数据的衔接与调整,比如农业部门已有成果茶园、果园面积与第三次土地调查的茶园、果园面积不一致的,必须由政府牵头进行衔接和调整,确保我县相关地类数据的一致性和唯一性,有利于社会和公众使用调查成果,发挥成果的社会效益。

2. 尽早筹措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通知》已经明确自 2017 年 10 月起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在工作开展前应抓紧制定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预算并列入当年县级财政预算,以便工作正式开展时经费能够得到保障。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1日

按照省市统一时点更新工作的要求，我县于7月30日向全国三调办报送了省检合格的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数据，截至目前，国家已反馈我县需修改图斑，我县正在积极进行修改，待修改后报省三调办和国家三调办审查。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完成数量指标：基本完成了我县三调工作，查清了全县的幅员面积 1031.45 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

2. 达到质量指标：我县调查质量达到省市、国家标准，健全了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

3. 基本实现经济效益：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后即可交付使用，调查成果给政府主要领导做决策提供基础数据；

4.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调查，明确了土地权属，减少矛盾纠纷，有利于社会稳定；

5. 生态效益指标：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基础性数据。

6. 可持续影响指标：给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1. 三调工作涉及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

2. 项目调查经费落实难。工作开展初期，由于我县第三次